

1 2、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秘書宋國慶報告：

(1) 報告彙編議事資料暨召開會議經過情形：

本會第 2 屆第 3 次臨時會，係針對區公所為因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請區公所就辦理的現況做專案報告，本會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37 及 83 條等相關的規定，經主席核定會期後，於 108 年 7 月 12 日分別以和區代字第 1080000557、558 及 559 等三號函請區公所、各代表提案，並報請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

(2) 報告議事日程：

本次臨時會之議事日程，經主席核定自 108 年 7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5 日止共計三日，並經奉臺中市政府 108 年 7 月 16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80165725 號函核復予以備查在案。有關詳細的議事日程內容，請參閱會議資料之日程表。

(3) 報告代表席次：

本會本屆代表席次，依據本屆第 1 次臨時會所抽籤之席次，不再更動。以上報告。謝謝！

1 3、專案報告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土地管理課課長報告為因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修正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區公所辦理現況專案報告。

土地管理課長陳俊傑報告：

首先非常感謝代表會，給我們公所有這個機會，針對這一次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以後，原民會大幅度的修正這原開辦法來做專案報告，事實上公所現在每個月都有在各里做政策宣導，也是針對他修正後的情形讓我們的區民了解，那因為今天時間不是很多，我就長話短說。首先第一個就是法令

依據及說明，那會先從這裡就是要讓各位代表能夠了解，依據原開辦法第一條，本辦法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這一條就是說明我們的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他的法源，那他也是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他是一個法規命令，那在我們臺灣的法律裡面，最高級的就是憲法，再來就是法律，再來是行政命令，那行政命令又分為法規命令跟行政規則，我們的開發管理辦法，他是屬於行政命令，所以這個點就是說開宗明義的第一條他就說明他的法令依據，還有他的法律位階。第二條本辦法所稱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央原民會，這是為了避免跟市府原民會做一個區隔，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並不是所謂的市府原民會，他是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農業事項當然就是由農委會委託各主管機關，本辦法的執行機關也就是公所，所以公所的角色，他是在原開辦法的執行機關，並不是說他有權去解釋，那中央原民會他有統一解釋的權限，公所只是一個執行機關，另外我會做一個說明就是原開辦法所謂的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中央原民會，地方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那公所執行機關是受中央原民會的委託代管，其所管理的原民會，所以我們土地是中央原民會所管，土地所有權是中華民國，管理機關是中央原民會，那公所呢？是替中央原民會代管他所管理的原住民保留地，這是第二條部分。本案的緣起，因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在今年 1 月 9 日修正，他最重要的就是說，刪除了原住民他在設定他項權利滿五年以後才可以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的規定，換言之其次就是原住民他不需要再經過取得他項權利這五年的期間，只要符合原開辦法，還有相關規定，就可以直接無償取得公有原保地的所有權，這裡特別會強調公有，不是私有。第三個部分就是原住民保留地，原民會在修正這個原開辦法的時候，在今年 7 月 3 日，他直接用原民土字第 1080038481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這個在後面都有相關的附件，他是用令來發布施行。第四個部分，這一點我會特別在這裡把他列出來，這個也是我們公所努力的部分，因為在整個修法期間，中央原民會對於實際狀況，還有修正條文將公有原保地的所有權，他是分成 ABC 三類來做一個處理，第一類部分就是原住民只要符合他修正後的條文第十七條的規定，他不用經過設定就可以直接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這是在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裡面。B 類就是已經有設定他項權利期間屆滿，然後沒有取得所有權，或者設定期間未屆滿的，那這也符合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可以直接無償取得所有權，這也是在第修正條文第十七條。C類的部分，這個是爭議性比較大的，就是早年原住民在取得他項權利，因故權利人跟使用人不一致，無法取得所有權原保地，可以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部分，那中央原民會當初在修訂法令時候的說明，他是以土地所有權人跟使用人不一致，他認為說這是一個私權的爭執，應該由土地所有權人跟使用人直接自行協議處理，政府機關不宜介入，或者收回原住民保留地，那這個部分，我為什麼會特別再提，因為這個是在今年春節前兩天在中央原民會開會，這個影響非常的深遠，尤其對於我們執行機關第一線來講，我們認為非常的不妥適，所以在過年後有跟區長報告，我們就有提供一些建議，以下的建議，直接跟主委還有處長那邊來做一個面報，那也表達我們公所的意見，希望他們能夠採納辦理。第一個就是有關 A 類 B 類的原住民保留地這個部分無償取得，需要有使用迄今的規定，與原來的原開辦法第十七條，因為目前為什麼這些已經設定保留他項權利的原住民，他沒有辦法去取得所有權，就是因為說現況的使用人跟他不一致，已經很明顯跟原來的原開辦法第十七條的規定，自行經營或自用屬實的規定不符，所以我們不會讓他取得所有權，這個部分如果說以原來的原開辦法第十七條這個規定符合的話，公所這一邊會參酌地方的實況，當然我們會跟他同意，這個會讓地權穩定，不需要經過這五年的紛爭。那至於 C 類部分，這部分也是區長的主張，因為他覺得說這個土地本來就是土地的問題，這個也是區長最關心的，應該要共榮，而且要共生共榮，所以這個部分 C 類的處理方式應該部落公平正義的認知，像原民會這個部分的處理方式，事實上是跟我們現在和平各部落公平正義的認知是有違背的，那公所這邊也很難去認同，而且會造成說部落裡面族群間的重大紛爭，那這部分我們有提供以下的各類狀況跟中央原民會主委跟處長這邊做面報，就是說早年原住民在取得他項權利，因為一些原因，當然這個無法去整個說明，權利人跟使用人不一致，無法取得所有權，那經查和平區這個部分，將近有 3700 筆，絕大部分都是在民國 50 至 60 年間取得他項權利，當時原住民在設定他項權利，他或許有轉讓或者交換，至於說他屆滿以後，我們這一邊沒辦法去做查考，那我們受讓人跟交換人大部分都不是原住民，或者有部分是原住民之間的買賣，這一點其實在部落裡面是非常的普遍，那也是部落能夠接受的問題，但是民眾因為不了解法令，所以層層轉讓也造成說權利人跟使用人不一致，這種情形本來就非常嚴重。第一個我們

就先把我們和平區目前的現況，跟中央原民會來做一個報告。第二個就是說他所產生的影響，部落裡面對上述情形普遍的認同是說，他因具有對價關係，所以自有價值間，他們的價值觀裡面，他有所謂的自有公平正義，對於如果說你已經出讓人，你已經轉讓的人，再次取得他賣出去的原保地，這個部分部落也沒辦法接受，而且是不是符合這個公平正義，那再來就是你又讓他回去取得，這部分就會產生以下的各種爭議。第一種狀況就是說出讓人他再次賣出原保地所有的權利，因為你如果讓他取得權利，他又賣掉，然後讓受讓人提請侵佔及土地的告訴，然後又從中獲得他原保地或者是價金，然後致原來的受讓人不甘受損反告並結黨，會造成很多不理性的行為，事實上這個問題在部落裡面已經有發生的狀況，那再來的狀況，就是出讓人如果再次取得賣出去的所有權，那以該原來的保留地再去做質押貸款，那債務人由受讓人來承擔，並且有恐嚇勒索這種情形，事實上在自達線有發生過，這個部分據我的了解，是有發生這種狀況，那再來的情形就是出讓人再次賣出原保地所有權以後又再次移轉，那會產生更多的土地糾紛，所以我們就是把這些現況直接跟中央原民會來做一個面報，近來本區的原保地糾紛情形，爭議不斷，承辦同仁站在受理的第一線，有時候常會遭到訟累，身心俱疲，經常就是為了要跑地檢署或法院，真的也會影響到我們目前保留地的業務，那造成說同仁之間也身心俱疲，也有一些倦情的狀況，這種情形我也是對於中央原民會在做這種處理的時候，應該要戒慎恐懼，而不是說一昧的說這個原來是他們私權的爭議，自作自受，這一點我在會議中我也有表達，我絕對無法同意，這一點區長也表達說這一種情形是一種歷史事實，而不是說公所造成或者誰去造成，這一點我們是有把他表達，如果說中央原民會，您堅持一定要這樣處理的話，那我們就建議說，是不是由中央原民會或者上級主管機關，你們逕于囑託給地政機關，因為我們公所是執行官，我們拒絕去執行，那本所就不配合辦理。另外這部分，我們中央原民會也有問到說，這個部分要怎麼處理？那我們就說本區部落的民意所趨，既然出讓人已經賣出去他原來的保留地權利，在取得這個土地權利的部分，部落裡面他們都認為這不符合公平正義，而且是不是你也有變相鼓勵說原住民你繼續來賣你的保留地的嫌疑？所以這個案子，公所這一邊是建議說中央機關，應該不是要給他權利，反而應該是囑託地政機關塗銷已經轉讓的保留地的他項權利人的權利，而由現在的使用人來取得權利，至於非原住民的部分，

如果中央機關還有一些顧忌的話，敬請他們研議放租事宜，然後來符合我們地方民眾的期待，那這項建議大部分也獲得中央的重視，我只能夠講重視，所以在這一次修法裡面，C類部分就沒有納進來，但是對於後面的承租部分，他們也沒有一個很明確的承諾說做如何的處理，只是說C類部分，並沒有在這一次原開辦法修正第十五條裡面有納進來。第六項部分就是配合修法，本所後續處理本區原住民的辦理情形。第一個原開辦法雖然說在108年7月3日由中央原民會發令來發布施行，但是他的標準作業手冊仍在修正中，所以這一點我們也是希望說中央原民會能夠盡快修正，我們後續不要去影響，因為為了他的修法，公所有關原住民取得權利的部分，已經被delay延宕了大概有半年。第二個部分，就是原住民如果符合修正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可以直接無償取得公有原保地的所有權，雖然沒有原來原開辦法第十七條的自行經營或自行自用屬實的明確規定，但仍有使用迄今的規定，這一點在開會修正的時候，公所這一邊，我們出席有特別強調希望把原來的第十七條更明確，但是後來中央是說使用迄今，其實已經夠明確了，所以既然你已經這樣了，本所也會查對本所管存的資料，還有現場會勘，來確定申請人是不是有自認繼續使用的事實，以免糾紛爭議，也就是使用迄今，那要特別再說明，他其實是一個現在進行式，他絕對不是說你過去有使用，那現況不是你使用，所以他是要有使用的事實，這也避免說我們部落裡面會產生爭議。再來就是第三項，本次修法並沒有針對原住民承租的部分進行修法，那本所這個部分，還是會依照原來的規定來辦理，其實在我們到各里去做說明的時候，我們針對非原住民的居民有來做一個說明，這個也是目前公所繼續在辦理的，持續在受理的，第一個我把土地的部分分成建築用地、農牧用地跟林業用地的續租，這個部分就是依照原開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的規定，非原住民在本辦法施行前，以租用原住民保留地繼續自耕自用的繼續續租，這就是二十八條第一項，其實他所規定的就是不管是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的續租，他的法源的依據就是二十八條第一項，那公所也是依據這個，只要你有繼續使用的事實，沒有超先利用的情形，都可以來辦理續租。第二個部分就是建築用地的承租，其實這個在第二十八條原開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的規定，他就是因為都市計劃新訂變更或都市計劃土地變更編訂為建築用地，以出租為耕作造林、續租或者續租的面積每戶不得超過0.03公頃，也是差不多100坪，還有就是原開辦法二十八條第三項非

原住民在轄有原住民保留地的鄉鎮市區內設有戶籍著得租用該鄉鎮市區內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作為自助用地，其面積不得超過 0.03 公頃，這法條念起來會咬到舌頭，但是簡單來講，就是對於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他其實是針對建地，只要你有設籍在本鄉，而且你的面積沒有超過，而且有繼續使用的事實，那沒有爭議，你都可以來辦理承租，目前在原開辦法的二十八條，這個我發現有很多區民都有誤解，其實二十八條所講的第一項講的是續租，第二三項講的就是建地新租的部分，那至於說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其實在原開辦法並沒有規定，但是農業用地跟林業用地的承租，目前其實公所還是在辦理，這也是很多的代表非常關心這一塊，那這一個部分，其實公所一直都持續在辦理中，從 91 年一直持續在辦理，就是本區原住民保留地 75 年清理不是清查，清理還有 76 年複查裡面，經過臺中市政府核定，那這個核定，有報到當時的臺灣省政府，那一邊核定准予放租，並查對本所的管存資料，包括 84 年的部分，還有現場會勘，確定說都是他在自認使用，而且沒有超線利用的情形，這部分是可以辦理承租，那這個最主要是依據前臺中縣政府 91 年 5 月 9 日府民原字第 9111625300 號函試辦，這個部分上次代表也有提到，全台灣所有五十五個原鄉，目前有在辦理的其實不多，因為我不敢去問，目前原民會聽說現在要擬定會依據這個來放租，但是事實上我們公所已經提早在走，我們就是依據臺中縣政府 91 年的這個函文，那另外除了這個部分非原住民可以承租的部分，其實在原開辦法第二十四條的新辦事業，這部分我不太做說明是因為他申請的程序非常複雜，那他所申請的部分，他不受限於非原住民，包括原住民、非原住民還有法人，法人也可以，但是他的核定是由臺中市政府核定，超過十公頃是由中央原民會來核定，所以公所這一邊並沒有核定權，那另外本所在 108 年 1 月 24 日和平區土字第 1080001665 號函請中央原民會恢復受理受贈與租用申請案，應先公告訂立緩衝期，或者說停止辦理，要照原來辦理這個方式，那中央原民會在 108 年 6 月 20 日原民土字第 108003718 號函復仍依原開辦法二十八條規定辦理在案，這部分我們有相關的函文，都有附在後面，那這個部分，就是說恢復到原來原開辦法後面授權須知的規定，還是以三等親為限，那相關的我就不在這裡做說明。以上就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課長的專案報告，還有什麼意見，可以提出來。

代表吳天祐提：

本席提這一次的臨時會，就是說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從民國 37 年訂立到現在，已經超過七十年了，這個保留地原來的設置，是因為日本人把我們原住民從高山遷移到比較低海拔的地方，比較適合居住，那個定墾的地方來安置，那配與他定額的土地，當時，這個原住民大概總共有 8 萬人，編列了 24 萬多公頃的土地，當時最早的時候，原住民私人只能一個人開墾一公頃的土地，那麼可以自用，超過面積的部分，所得的收穫必須要繳到鄉公所，那麼鄉公所集中之後，再發給部落來共同使用，當時訂的有落日條款，就是山地保留地應視山地人民，生活改善即有自營生活能力時，解除之，當時的山地人民，遷移戶口到平地去的，第一個你要遷址之前，必須要經過政府的核准，那遷離之後呢！到都市變更生活之後，這個土地必須要繳回，收回之後改為林地，給耕地不足的山地原住民來使用，但是這些事就是說不管他是強制的或者是原則性限制的，我想應該都強制性的規定，都是因，那到現在，原住民從山上到都會區去生活的，可能比現在留在山上的還要多，尤其是。

主席陳志勇報告：

不好意思，吳代表，你會說很久嗎？你若說很久，是不是請土管課長先回坐。課長，你請回坐。

代表吳天祐提：

好，課長，請回坐，現在就交換意見，因為我的感覺有一些事情需要溝通一下，這種硬性規定，當時都沒有執行，那平地人呢！基於各種因素，我們山地鄉的發展，需要大量的資金跟勞動力，那原住民社會的當時，土地要拿到資金或者是他們金錢流通也不容易，賣土地是很好的籌措金錢的方式，賣了土地之後呢！拿了這些錢到都會區去買房子，就學就業或者是出國留學、就醫，這些東西都活用起來了，那麼也因為有這麼多土地流轉出來，原住民經濟生活大大改善，也成就了很多優秀的原住民的青年，今天在社會上都有所貢獻，那我想這個土地如果都不流通的話，那當然這個原鄉的發展，受制於資金的缺乏，你再怎麼好山好水，一樣是沒有人要，賣不起價錢，那過去的事實就已經成為歷史共業，買賣在民法的交易他本身並沒有脅迫，都是自由交易，那這種東西在原住民社會裡面內部自己也有這種事，跟漢人之間的交易，這個東西到底算不算？我在想並不是原住民社會說了算，但是原住民保

留地這個大帽子就像金鐘罩頂一樣，像孫悟空的緊箍咒一樣，把土地政策就綑綁著，只要碰到這個必死，就是很難去搞動搞活，這個地方的發展，那平地人在這種情形下討生活，就像不同世界的人來到這個地方，受到歧視不公平待遇，那這個困境，我想在座的除了我們漢人的朋友之外，我們原住民朋友應該大家都感同身受，那我看這一次陳課長確實是非常的用心，所準備的材料，非常的豐富，引經據典還有參與決策的制訂過程，確實是貢獻很多，那我們是肯定區長跟課長，但是在漢人的部分，就是說這些事情該如何來解決？那一方面呢！我們組織了台灣平權會，到北上去抗爭，行政院、原民會、農委會去抗爭，當然我們也是有理由的，那這種情形下就是說一方面我們平地人爭取在山坡地保留條例第三十七條之外，我們第十九條希望有平地人的保障條款，那這個修法的提案，現在經過立法院院會通過，這個程序委員會審查過之後，交付經濟委員會再審查，也就是在二讀的階段，我們在進行，再方面我們必須要在地方上盡量能夠以緩和的方式，希望跟公所跟我們地方政府有所和解，以比較寬鬆的一些行政作為措施，不要把事情搞的非常尖銳化，本席對這一次修法之後，後續的一些問題，根據我發現的，提了兩個臨時動議案，那這兩個臨時動議案，我想等程序到達的時候，我們再來詳細說明，今天我依本次臨時會提案人的意見表達如上，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對土地管理課的專案報告，還有沒有任何的意見？徐代表請！

代表徐裕傑提：

我是針對一點，剛才我看到的報告當中，認為說課長在這段期間，針對報告的部分，也是做的很詳盡，說實在的對土地的部分，有這樣子的一個方向，對我們地方上的努力應該會比較偏向於是說爭議會比較少，這一點是值得我們肯定，那另外有一點我想請課長留意一下，就是我們有很多的民眾來到公所要辦理土地，因為我們和平區地緣比較遼闊，當然在我們課裡就有分說哪一區的承辦人，但是有一些問題，當他們來辦理土地業務的時候，我們公所的人員就會告訴他說怎麼辦理，甚至於找承辦人，那我有發覺很多的案子，他們到公所來的時候，在申請辦理土地的事項，當然每一筆土地狀況不一樣，那我們發覺是說除了土地的性質申請不一樣以外，我們公所在針對土地申請的時候，承辦人的承辦過程以及跟他們講的方式，處理方

式都不一樣，他所辦的流程是一致的，所以我期盼說，課長針對這個部分，類似說給他們做一個業務的研討，怎麼樣來把申請手續的部分做到統一化。以上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土管課長說明。

土地管理課長陳俊傑說明：

非常感謝徐代表的關心，這個也是我當課長的一個責任，所以我們每一次會利用土審會以後，召開課務會議，課務會議會把相關的案件來做一個討論，那現在中央有訂一個 SOP，雖然說他現在還在修，但是基本的精神是沒有什麼變，還有作業流程沒有什麼變，所以這部分感謝徐代表指教，我會加強這方面的訓練，謝謝。

主席陳志勇報告：

還有沒有代表對土地管理課專案報告有意見的？有嗎？沒有的話，課長請回。各位代表，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 會（上午 10 時 25 分）

續 會（上午 10 時 35 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我們繼續下一個議程。

1 4、討論提案

第 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05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 由：和平區達觀里桃山部落產業道路，因豪雨使該聯絡道路野溪暴漲冲刷道路路面致坑洞不平，影響道路車輛及農作保全物之安全，請協助施作截水溝 2 座，確保道路及農作保全物之安全。

辦 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協助施作截水溝 2 座，確保道路及農作保全物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06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桃山部落內居民住家，因原施作簡易堆疊石牆年久失修（張聖榮、張芳源等員住家），近日因豪雨石牆塌陷，影響保全物住家安全，請協助施作擋土牆，確保居民之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協助施作擋土牆，確保居民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3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07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桃山部落內居民住家後方，原地勢低窪，因近日豪雨沖刷致崩塌嚴重（張建勳住家），恐影響保全物住家安全，請協助施作擋土牆，確保保全物居民住家之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協助施作擋土牆，確保居民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4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08

提案人：羅清輝 連署人：陳志勇、楊淑青

案由：和平區自由里三叉坑部落內居民住家側邊下邊坡，因近日豪雨沖刷致崩塌

嚴重(林希如住家),恐影響保全物住家安全,請協助重新施作擋土牆修繕,確保保全物居民住家之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協助施作擋土牆修繕,確保居民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5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109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由:中坑里出雲巷詹先生果園旁道路損壞路面凹凸不平,且道路旁駁坎塌陷,建請區公所協助改善,以確實保障居民財產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6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110

提案人:楊淑青 連署人:陳志勇、羅清輝

案由:和平區自由里中47號道旁排水溝排水不良,致使雨水易流入週遭羅姓果園內及鄰近產業道路,建請區公所協助改善及疏通排水溝,以保障民眾財產及通行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15、臨時動議

第7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111

提案人：楊淑青 附議人：陳志勇、羅清輝、徐裕傑

案由：建請區公所於達觀里中47號道摩天嶺往竹林方向之道路旁施作集水井，以利雨水順利排出，並確實保障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8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112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陳志勇、楊淑青、徐裕傑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桃山部落雪山坑橋頭基座，因豪雨使該橋頭基座掏空塌陷，恐造成橋樑基座崩塌及居民住家保全物之安全，請儘速協助施作補強基座，確保居民行車及住家之安全。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儘速協助施作補強基座，確保居民行車及住家之安全。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9案 類別：民政 編號：會113

提案人：羅清輝 附議人：陳志勇、楊淑青、徐裕傑

案由：和平區達觀里桃山部落活動空間籃球場，107年起施作排水系統、水泥鋪面場地及今年陸續完成聯絡道路鋪設完竣，惟該場地仍未施作

球場地上標示、活動式籃球架及流動廁所 4 座等，請區公所協助施作及補充，確保居民有空間可活動之場地。

辦法：建請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協助施作球場標線及補充活動籃球架及流動廁所 4 座，確保居民有空間場地可活動。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0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14

提案人：王秋助 附議人：陳志勇、林吉財、徐裕傑

案由：為和平區天輪里東卯產業道路支線，因無排水溝設施，每逢大雨均將路面沖毀，應施作排水溝，以利農民用路及農產品運輸。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1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15

提案人：林吉財 附議人：羅清輝、管慧莉、林永富

案由：建請區公所協助鋪設(福壽山)0053-0022 等地號之水泥路面，以利農民之農產運輸及人員通行之安全。

辦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2 案 類別：建設 編號：會 116

提案人：林吉財 附議人：羅清輝、管慧莉、林永富

案 由：建請區公所協助環山段 763 等地號之農民，予以鋪設水泥路面。

辦 法：大會通過後，請區公所採納辦理。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3 案 類別：土管 編號：會 117

提案人：吳天祐 附議人：徐裕傑、王秋助、蕭有祥、楊淑青

案 由：建請和平區公所針對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承租權、無償使用權或依法設定之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後已出租或轉讓者之土地，限期訴請法院判決塗銷登記。

主席陳志勇報告：

請提案人說明。

代表吳天祐提：

本席吳天祐說明，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原住民依法取得他項權利包括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那之後如果要移轉的話，應該以三等親內為原則，但是呢！如果違反的話，土地由區公所得收回之外，因應以下規定辦理，那規定辦理就是第一個以為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登記者，訴請法院塗銷登記，就是說是不是收回土地，這是另當別論，因為你法律是講說除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原住民保留地外，得由也可以得不由，這個法令規定很清楚，就是說已經賣掉的，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這個應就以為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登記者訴請法院塗銷登記，這個目前是在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裡面的一個規定，那本席在民國 87、88 年第十六屆當主席的時候，我記得是在第 15 條第 16 條，現在到這個地方來，也就是說經過幾十年，都有這種規定，但是呢！我們的公所從來沒有去辦理訴請法院塗銷登記，那我

前段時間，我也跟我們陳課長交流過，當然課長在公務上一定會增加很多麻煩，會增加很多囉哩叭唆的事，會弄得自己雜務纏身，但是這個事遲早要處理的，如果不處理，平地人就等著死，就是說只要法律像這一次有 ABC 三個方案，在思考的時候，如果不是陳課長跟區長去爭取使用迄今，進去在第一項第一款裡面，那我們就死定了，就是說已經賣出來的土地，原住民他項權利還註記在裡面，就可以直接給所有權，那這個糾紛一下來，訴請法院要排除對所有權人的侵害，平地人每家每戶都一定是要上非法侵佔，無權佔有他人土地的罪名，那絕對都是敗訴，那與其全部都是沒有，不如我們現在要先把這個上面源頭依法要清理掉，所以本席認為公所過去大於行政行為，大於不作為，因為這是跟老百姓的權益關係之大，所以這是屬於一個重大議案的提案，本席堅持還是要按照提案迄今附議人都附議了，那一定要提出來討論，然後表決或者是通過，要求公所一定要盡快來執行，而且要求不能拖，用一年的時間去把他辦理完成，如果有什麼困難，當然可以在會裡面來討論，如果有困難的話，在半年之內提出，沒有困難的話，就在 109 年 8 月 1 日之前辦理完成，如果說你們不做，我想我們老百姓也會用代位行使訴訟，來要求排除自己土地上的他項權利登記，非屬於真實的他項權利登記要排除掉。以上報告，請審議。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第 14 案 類別：土管 編號：會 118

提案人：吳天祐 附議人：徐裕傑、王秋助、蕭有祥、楊淑青

案由：請和平區公所負責推動本區民眾依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除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利取得（他項權利，如耕作權、使用權、農育權等地上權）用以保障，並維護本區民眾權益。

辦法：以上法條規定，完全可以解決長久以來，本區所有漢族人民使用公有土地權利登記之爭議。本案經代表會決議後，請和平區公所儘快擬定計畫，並及時負責宣導推動辦理，以保障漢族人民法定權益。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提付表決。

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表決結果：無反對者

主席陳志勇報告：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沒有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此這結束。謝謝各位。

16、散會（中華民國108年7月25日中午11時05分）

和平區民代表會主席 陳志勇

副主席 楊淑青

秘書 宋國慶

紀錄 蘇秀珍